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育群	54 年 7 月 14 日	男	臺北市	無	●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 管理碩士 ● 美國南加大企業管理 ● 美國內 ● 崇右與 ● 崇右 ● 崇右 ● 崇右 の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●國泰業務主任 ●香港中原地產商仲部 店長 ●旭聯科技專案經理 ●開南商工英教師 ●美商嬌生業務專員	 善用里內閒置空地,結合政府、企業及鄉親父老的力量,共同打造:超市、多功能綜合性里民休憩娛樂活動中心、長者日間照護中心/開辦長者共餐等福利措施、幼兒園/中小學安親輔導。 綠能環保公園:配合政府政策,尋求企業贊助及里內鄉親父老的智慧經驗,藉由太陽能板轉化為電能,供應公園夜間照明、監控攝影、自動灑水等功能。 友善規劃交通動線,廣設行車、行人安全設施。如:增設安全防死角凸鏡、道路減速墊、道路警示裝置等。 延長長安東路及市民大道間行人斑馬線的行經時間,維護長者、失能及幼兒們的通行安全。 定期審視里內街道環境整潔,定期督促相關單位修剪花木,並鼓勵志工對公園、現有動植物或設施予以愛惜維護。 使里內現有的攝影監控正常運作並全部開通,以防範惡意滋事、塗鴉、隨意傾倒垃圾等,並可藉由影像保留事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置。 向政府相關單位學取經費,對里內住屋逐一做防震檢測、補強或汰舊換新,以臻里民的居住安全。 定期配合市府及相關單位,舉辦旅遊、球類、體育、自行車、美術、音樂、藝文等有益身心之活動。 貼近每個里民,協助申請政府應給予每個家庭的各項福利措施。 結合里內優秀駕駛大哥,提供優質行車服務。
2		林洳萱	63年2月23日	女	臺北市	無	1.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 企管研究所畢 2.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畢 北士 基上士 基上士 基上 基 里 4. 長安國小 5. 長安國	1. 臺北市中山林姓宗親中山林姓宗朝帝皇球BNI南聚人分會, 會里球BNI商聚大子子子子子子, 會全球是不多。 一种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种, 一	本人擔任里長迄十二載,堅持乘持從政之初衷,亦使老有所終,壯有所用,幼有所長,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對里內建設構思甚多實難逐一陳述僅列數項里民參酌: 一、每年提撥回饋經費,頒發予正守里子弟為獎學金,獎勵奮發勤學、崇尚優良士風讓正守里成為文藝書香社區。 二、運用現代化資訊技術網路社群媒體及智慧型手機,與里民做立即性通知資訊分享、政令及防災資訊宣導通報。 三、辦理各種大型聯散活動及辦理每月每週知性課程。 四、對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,廣集各方善源,於三節時發放慰問物資救濟金,不定期亦給予生活及心理協助。 五、每月活動通知詳實登載各項里內活動、公共事務及宣導事項從不斷,並藉由鄰里系統發放家戶並張貼公告。 六、持續爭取里內巷弄老舊溝蓋及溝底重建巷弄路面更新。 七、固定落實防颱疏枝,水溝清於排水暢通,以防災滅災。 八、辦理經常性旅遊及各式長青課程,形塑社區長者關懷網路,讓子女安心在外打拚,父母在社區生活更豐富多采。 九、爭取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、根據區域特性及需求活化。 十、爭取危老建物重建補助,廣納相關機關及民代參與,保障改建專案合法合理安全,提昇里民居住品質促進更新。 十一、定期消毒、辦理各項健檢及疫苗施打,維護里民健康。 十二、持續爭取調降市民林金段停車里民優惠價,減輕負擔。 十三、里民如遇任何生活問題疑難雜症,必盡全力協助解決。

第787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67巷7號1樓【林森區民活動中心】(正守里8-1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議員選舉「「無效養圈選票或,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